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1-037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石油金融大厦 B 座 4 层会议室。

(七) 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八)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关于与中石油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需回避表决。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1-034）和《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特别说明：

上述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中石油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2022年至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到以下现场登记地点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于上述时间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 法人股东代表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方式

1.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

座 22 层

2. 邮编：100032
3. 电话：010-89025596
4. 联系人：卢子怡
5. 电子邮箱：ziyi-lu@cnpcc.com.cn
6. 传真：010-89025555
7.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疫情防控要求

鉴于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参会；如需现场参会，请遵循北京市、西城区及石油金融大厦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主动配合。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中油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中石油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注：1. 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 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 委托人持股性质指：国家持股，国有法人持股，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境外法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21 年 月 日